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7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744,0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48,804.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11	2023/12/12	2023/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桑、渠建平、张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 187,000 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7%,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60.21%,增持数量已过半,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7,196.80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杜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副总经理马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监事吴宇珺先生。

2、董监高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斌	董事	936,383	0.56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1,087,568	0.65
李翔宇	副总经理	165,871	0.10
耿安锋	副总经理	130,010	0.08
马涛	副总经理	120,373	0.07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308	0.06
吴宇珺	监事	16,587	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7%,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 60.21%,增持数量已过半,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147,196.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已增持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杜斌	董事	不低于 17,000 股	10,000	189,580.00	946,383	0.56%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 17,000 股	15,000	284,875.00	1,102,565	0.66%
李翔宇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37,000	716,120.00	202,871	0.12%
耿安锋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4,000 股	2,600	49,189.40	132,610	0.08%
马涛	副总经理	不低于 37,000 股	0	0	120,373	0.07%
易华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31,000 股	34,000	646,332.40	140,308	0.08%
吴宇珺	监事	不低于 14,000 股	14,000	261,100.00	30,587	0.02%
合计		不低于 187,000 股	112,600	2,147,196.80	2,675,697	1.5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60,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60,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05,913	99.7967	55,000	0.203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朝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5,914	99.7967	是
2.02	选举杨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5,914	99.7967	是
2.03	选举姚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05,914	99.79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23,894	98.2698	55,000	1.7302	0	0.0000
2.01	选举朱朝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895	98.2698				
2.02	选举杨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895	98.2698				
2.03	选举姚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23,895	98.26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灵珊、廖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股价累计涨幅 124.05%,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VR、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平板电脑、手机、智能家居、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9.78 万元,同比下降 14.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于公司"VR"、"与华为业务合作"等相关概念的报道。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互动平台对 VR 相关业务进行了介绍,现补充说明如下: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有背光显示模组通过下游客户为 VR 产品客户间接供货,2022 年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9%,占比较低,公司本身并不生产 VR 的终端产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互动平台对与华为业务合作进行了介绍,现补充说明如下:公司通过 Tier1 与华为汽车开展业务合作,间接提供背光显示模组,今年截止目前该部分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 77.13 倍,滚动市盈率 86.9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32.13 倍,滚动市盈率为 33.01 倍。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bxdrug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子龙先生

总裁:王黎女士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bxdrug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请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俞其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俞其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俞其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其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但仍将以创始人身份为公司继续服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俞其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公司高速发展做出的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认为:俞其兵先生主动提出上述战略性安排,体现了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的胸襟格局与远见卓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基业长青。公司将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高效、专业化董事会治理结构,打造新型董事会、经理层关系,大幅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合各方优质资源,持续推进变革创新,为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创造更大价值。

俞其兵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俞其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609,401 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姚培武先生、董事侯英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文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何文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姚培武先生及侯英兰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目前,姚培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侯英兰女士担任公司开发研究院院长职务)。

上述三名董事以及董事俞其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三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姚培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侯英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0,000 股。

何文进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何文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文进先生、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5 日,累计涨幅达 159.7%,已连续 9 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257.66,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 26.54,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2.55%(2023 年 1-10 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 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 46.42%。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 万元,同比下降 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 年 11 月 27 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该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 159.7%,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下跌 1.10%,上证指数下跌 2.7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已有 1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5 万元,同比下降 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11 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 43.23 万台,同比下降 8.6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257.66,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 26.54,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2.55%(2023 年 1-10 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 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 46.42%,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连续四天换手率超过 20%,四天换手率累计达到 108.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27 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7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5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2.参观地点:公司本部、永川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和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华泰证券、兴业基金、新华保险、朱雀基金、华宝信托、西部证券、新华资产、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赚呗投资私募、重庆环保产业私募基金、善泉资产管理、锦浪私募基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重庆商报等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部门人员等

二、沟通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一: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情况?

回复: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资产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重发资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5,6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287%。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发资产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重发资产公司持有公司 95,6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287%。根据重发资产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内,重发资产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三峡水利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不高于 14,392,800 股(占总股本的 0.75%)。

问题二:公司增强供电保障能力举措?

回复:一是加强协调相关外购电单位,统筹各区域开展外部电厂购电,保障公司电网可靠运行;二是积极响应能源结构转型及低碳发展目标,持续完善自有电源结构,重点推进重庆涪陵、万州等燃机和黔江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建设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推动涪陵中机龙桥热电重整和科尔科克公司焦炭一体化项目等电源点相关工作,增强自有发电能力,强化电源保障。

问题三:公司储能和综合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储能业务主要包括独立储能(含共享储能)和用户侧储能。8 月初,公司合计投资约 11.82 亿元,总装机规模为 300MW/600MWh 的永川区松溉和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已正式全容量并网投产;广西平果独立储能项目正在建设。在广东、浙江、安徽、重庆等地加快用户侧储能业务布局和已决策项目实施进程。截至本年度上半年末,建成投运项目 28 个,总容量 50MWh。

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围绕"大用户"提供节能降耗和能源高效利用解决方案,聚焦能源站(岛)、分布式能源、能源托管、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方向,在全国大力拓展综合能源业务。2023 年上半年,实现综合能源业务利润 3,737 万元。8 月份,公司已成功中标鞍钢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本钢板材高压作业区 2×135MW 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BOT 总包工程。

问题四:公司电动重卡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逐步探索明晰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商业模式和运营体系,坚定拓展矿山、港口、钢厂等优质应用场景的业务发展思路,加快推动业务规模化发展。截至上半年,已完成决策项目 27 个,投资额超 6 亿元。

问题五:公司新能源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公司积极协同三峡集团新能源产业,"差异化"发展新能源业务,重点投资运营与公司配售电产业协同程度高、互补性强、效益促进作用明显的新能源项目,包括分布式能源项目。2023 年上半年,重庆涪陵临港经济区实现 7.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为涪陵区域目前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巫溪长桂一期 36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启动 EPC 工程招采。

问题六:公司推进项目的资金是否充足?

回复: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情况均良好,公司融资渠道及方式也较多,融资成本合理,可有效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问题七:公司电解锰情况?

回复:公司拥有锰矿开采及电解锰生产加工、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截至目前,电解锰总产能 8 万吨(公司下属重庆锰业 3 万吨产能因政策性原因已经关停并注销完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所交流内容均来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发布的相关信息。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